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，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，公司独立董事张鸣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苏勇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，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。

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